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國雄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國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汪國雄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胡家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通報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因告訴人停機車而阻擋出入口，不知循正當途徑解決問題，竟持強力膠損壞告訴人之機車鑰匙孔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橫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產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持以為上開犯行之強力膠，並未扣案，且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執行上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沁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36309號

21 被 告 汪國雄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汪國雄與胡家榮為鄰居關係。汪國雄於民國112年4月30日6

01 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因不滿胡
02 家榮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
03 影響出入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填入強力膠之方式損壞該
04 機車鑰匙孔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胡家榮。

05 二、案經胡家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汪國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胡家榮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
09 1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
10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6 檢 察 官 吳秉林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陳順鑫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